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鄂0114清申5号

申请人：吴连芳。

委托诉讼代理人：章敏，湖北平渊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晓君，湖北平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武汉新农泰饲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新村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783179501l。

法定代表人：张清，董事长。

申请人吴连芳以被申请人武汉新农泰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泰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但因公司及其他股东拒不成立清算组，逾期未组织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新农泰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新农泰公司及股东。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经审查查明，新农泰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60万元，登记机关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登记住所地为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新村村。股东武汉农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9%）、徐家万（持股23.5%）、吴连芳（持股12.8%）、戴德平（持股6.4%）、杨义平（持股5.1%）、刘国运（持股3.2%）。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等。2025 年 6 月 6 日，新农泰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股东会并决议解散新农泰公司。2025 年 6 月 27 日，新农泰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成立清算工作小组，负责公司解散的清算工作，同意聘请第三方律师事务所机构参与清算工作。2026 年 9 月 22 日，新农泰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由于公司自行清算工作无法进行，如有股东向法院提出申请，由法院主持清算及清算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二）股东会决议解散……"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本案中，

被申请人新农泰公司已决议解散，虽已成立清算组，但无法自行完成清算工作。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依照前述规定，申请人吴连芳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吴连芳对被申请人武汉新农泰饲料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戴　　钰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法官助理　　彭 晓 桐

书 记 员　　周 子 玉